

更改登記條件申請書

致：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本人／我／本公司等衷誠作出聲明，*本人／我／本公司等已詳細閱讀本申請表各部分的資料和內容(包括注意事項)。*本人／我等／本公司 _____，即下開簽署人，乃本地漁船登記證明書編號：_____的持有人，現向署長提出以下申請：

- 更改捕魚範圍為：_____
- 更改捕魚期間為：_____
- 更改捕魚方法為：
 - 延繩釣
 - 刺網
 - 圍網
 - 浸籠
 - 其他(請注明): 增加 _____ 為捕魚方法
- 更改捕魚器具：
 - 主綱 _____條
 - 刺網 _____張
 - 圍網 _____張
 - 浸籠 _____個
 - 其他(請注明): 增加 _____ 為捕魚器具

證明書持有人姓名/名稱

香港身份證號碼/商業登記證號碼

證明書持有人簽署：

日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如屬公司，請加蓋公司印章、提供公司負責人姓名、香港身份證號碼及簽署

*請刪去不適用者

選擇網上付款：

Choose to pay on-line

付款方式 Payment method

是 Yes (請提供電郵地址 Please provide email address : _____)

否 No

注意事項

- (1) 在填寫此申請書前，請你閱讀本申請表各部分的資料和內容。
- (2) 如果申請由獲授權人遞交／作出，獲授權人必須同時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正本及申請人所作的授權書，以作記錄。
- (3) 本署會就本地漁船登記證明書有關浸籠的部分施加條件，列明"任何摺疊式浸籠不得以任何方式與另一浸籠連接，或任何一面伸展後的長度不得超過5米。"。
- (4) 根據《漁業保護條例》(第171章)第35條，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可為任何與關乎捕魚、本地漁船的登記的任何事宜有關連的目的，向海事處處長取得關乎任何船隻的任何詳情或資料(包括其船東的詳情)；而海事處處長可向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提供以上所提述的任何詳情或資料。
- (5) 根據《漁業保護條例》(第171章)第36條，任何人(不論是為了本人或為其他人)為促致登記某漁船，或更改任何船隻詳情或登記條件，而作出聲明或陳述，或提供任何資料或文件，而該人明知該聲明、陳述、資料或文件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該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3個月。
- (6) 更改登記條件的費用為\$120，繳付的費用概不退回。
- (7) 申請人須應本署要求而交出申請所涉船隻(包括其附屬船隻)以供檢查。
- (8) 申請人與政府部門進行任何事務往來時，均不應向該政府部門的職員提供利益。
- (9) 如申請人因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一根據《漁業保護條例》(第171章)第16條施加條件；或根據第17條增補、刪除或修訂登記條件或拒絕增補、刪除或修訂登記條件的決定而感到受屈，申請人可在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的決定之通知書的日期起計21日內，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所需文件備忘

身份證明文件的正本或副本(個人登記：香港身份證；公司：商業登記證／經核證的公司註冊證書副本／經核證的最近的公司周年申報表副本)

申請人簽署的申請書(如以法團公司名義提交，申請書須由公司董事或獲授權人簽署及加蓋公司蓋章。如該公司授權一名非董事處理和簽署申請，須提交公司董事局作出有關授權的決議書核證副本。)

授權人的身份證明文件正本

由本署給申請所涉船隻的本地漁船登記證明書正本

由海事處發給申請所涉船隻的有效運作牌照副本(正面及背面)

由海事處發給申請所涉船隻的有效驗船證明書及安全設備及主要裝置記錄副本(正面及背面)(不適用於舷外機開敞式舢舨)

由海事處發給申請所涉船隻的擁有權證明書副本(正面及背面)

一張或以上清楚展示設置在登記漁船上的捕魚器具的相片(延繩釣/刺網/浸籠/圍網/水面供氣潛捕/魚叉捕魚/貝類採集/海膽採集等)

遞交申請書途徑

請將填妥的申請書及所需文件親身或以郵寄方式交回九龍長沙灣道303號長沙灣政府合署8樓漁農自然護理署牌照事務及執行科，或電郵到fish_lic_enf@afcd.gov.hk。如有查詢，請致電 2150 7108 與本署職員聯絡。